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2025 学年度潜山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不含米油）

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潜山市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潜山市教育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2025 学年度潜山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不含米油）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荤（鸡鸭肉、猪肉、牛肉）、素（蔬菜类）、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干、油豆腐、豆腐皮、腐竹等）、禽蛋（鸡鸭鹅蛋、鹌鹑蛋）、水产类、调味品等，计划供餐学校 98 所，营养餐供餐学生总人数约 30730 人（具体人数及数量以实际为准），寄宿制学校早晚餐（具体人数及数量以实际为准）。

1.2.3 服务质量：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食材的质量、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价款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为据实结算（成交费率为：81%）。具体结算方法如下：

甲方每周不定期对潜山范围内的大中型商超、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好又多、永辉超市、零碑菜市场、天柱市场等）进行询价，询价平均价格为结算基准价。

结算金额的确定（公式如下）：结算额 = （产品实际配送量 × 结算基准价） × 成交费率按实结算。早晚餐以实际供货结算。具体结算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不包括寒暑假、法定节假日。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间为1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本次为第一次续签，自2025年09月1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具体时间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不包括寒假、法定节假日。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乙方委派本公司人员、车辆（厢式货车或冷链车）按照学校指定地点配送食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LPR标准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监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潜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
2.5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月进行支付。 结算金额的确定（公式如下）：结算额=（产品实际配送量×结算基准价）×成交费率按实结算。
2.11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按照 服务期限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服务期限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17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收取单位：采购人 采取转账/电汇方式的，请汇至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履约保证金请汇至： 户 名：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2001 0306 6621 6660 0000 017 户 名：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 号：18570114603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条款 1	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直接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停止其供餐资格并将其清退出供应名单，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有转包或分包行为； （2）向学校供应掺假掺杂或无证（预包装食品）变质或不合格的食品，或供应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或供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3）乙方所供食品单价超过采购人询价单价的 20%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约谈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停止其供餐资格并将其清退出供应名单； （4）私自或与学校一起徇私舞弊、克斤扣两、虚开增值税发票等套取营养餐资金行为者，除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外，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5）出现违反供货合同（协议）的行为，包括严重降低供货质量标准、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 （6）供货期间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导致的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者。 （7）在协议供货时间内无故停止供货一天以上者。
其他条款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在履行协议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理：出现一例，甲方按乙方当日所供食品的资金总额扣除采购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出现二例，甲方按乙方当日所供食品原料的资金总额扣除采购款，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给予退出供货警告，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出现三例，甲方按乙方当日所供食品的资金总额扣除采购款，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夏秋季节配送食品原料的车辆不是冷链车或车辆不具有冷藏保温功能的；

	(2) 储存分拣食品、食材原料的场所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 (3) 所供食品、食材经食材监督或农业部门抽查不合格的； (4) 转包他人的； (5) 不按学校制定的带量食谱送货的； (6) 所供食品原料缺斤少两的； (7) 连续 2 次不能按时供货的，或连续 2 次对验收不合格食品原料不能及时更换的； (8)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9) 随意变更配送方案、销售服务方案、应急事故处置方案和责任处理方案等所承诺的规定，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服务态度恶劣的。
其他条款 3	1. 各计划学校每周的星期五将下一周的带量食谱报送至乙方，乙方若认为带量食谱确需更换或调整的，乙方需提前一天告知计划学校，经计划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调整。乙方在满足各计划学校供餐的菜品和时间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交付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乙方承担，做到一日一送，具体结算以各计划学校签字和盖章的学生用餐人数单、食品收货单为准。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进行抽检，乙方有义务进行配合，抽检不合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必须经各计划学校相关管理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3. 乙方需随车携带每日所有食品溯源证明，否则计划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规格包装的食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计划学校有权拒收。乙方擅自推迟送货，计划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乙方应具备应急配送能力，紧急情况下在接到计划学校通知后在确保正常供餐的时间内送达食品。如因个别品种市场短缺无法采购，乙方应及时与学校管理人联系进行调整更换。
其他条款 4	质量要求 1. 食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要求。 2. 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其标签、说明书明示的内容。 3. 食品配送过程中质量出现问题，应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食品质量对学生造成损害和安全事故，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计划学校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包换、

	包退，但费用由计划学校承担。
其他条款 5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甲方在食品使用中遇到问题，乙方要调查事故原因并免费更换直至满足最终验收要求。 2. 供货期内，乙方应免费宣贯食品的保存知识。 3. 凡在质保期内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食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乙方保证按照计划学校的要求，及时提供食品的样品及有关说明，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5. 认真做好销售服务，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采购单位合法权益。 6. 乙方保证食品在计划学校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由计划学校指定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认可。 7.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 8. 如计划学校对乙方食品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9.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品，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适当补偿。
其他条款 6	如果乙方所供食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按乙方当日所供食品原料的资金总额扣除采购款，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或含有毒、有害物质、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原料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的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所供食品原料引发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5. 本项目是国家投资项目，事关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社会关注度高，政治影响力大。甲乙双方必须恪守协议，违约一方不仅要承担经济责任，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续签	1、服务期满后，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满足达90分（或以上）要求，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间为1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

	次； 2、续签资格按照教育局年终考核得分计算，达到 90 分以上的具有续签资格； 3、如有下列情况，采购人不予续签合同： （1）月考核具有不合格的情形； （2）采购人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情形；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4）引发不良社会輿情的情形；
--	---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按月进行支付。
2	服务地点	潜山市各计划学校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在项目预算资金落实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间为 1 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二、服务要求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

说明：以下产品需要取得许可才能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荤	鸡（鸭）肉	（1）原料：屠宰前的活鸡（鸭）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加工：屠宰后的鸡（鸭）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鸭）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鸡（鸭）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鸭）肉汤固有的香味。 状态：具有鸡（鸭）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鸡（鸭）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规格：鸡（鸭）肉（鸡（鸭）大腿或鸡（鸭）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6）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猪肉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4 小时内屠宰的新

			鲜猪肉。 (2) 感官要求: 色泽: 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 脂肪洁白, 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 肉质紧密、弹性好, 表面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供货时提供 24 小时内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阴性证明。
		牛肉	(1) 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 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的新鲜牛肉。 (2) 感官要求: 色泽: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洁白, 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气味: 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 肉质紧密、有弹性, 表面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牛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2	素	蔬菜类	(1) 叶菜类 (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 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薹 (菜心除外); 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 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 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正常, 肉质致密、新鲜, 不带叶柄, 茎基部削平, 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花椰菜、花球洁白, 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 可带主茎, 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薹现象。 (2) 茄果 (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 色鲜, 果实圆整、光洁, 成熟度适中, 整齐, 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 瓜类 (包括黄瓜、丝瓜、苦瓜、冬瓜、南瓜等)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 不带泥土, 无畸形瓜、病虫害瓜, 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 (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芜菁甘蓝等) 属于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色泽良好,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须根。

			(5)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 葱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韭菜、大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 豆类（包括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类（包括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9) 多年生类（包括竹笋、黄花菜、芦笋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10)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1) 具有承诺达标合格证。
3	豆制品	豆腐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豆腐干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油豆腐	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有弹性，无杂质，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豆腐皮（百叶等）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腐竹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4	禽蛋	鸡蛋	(1)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 (2)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3) 蛋黄完整。 (4) 具有承诺达标合格证。
		鸭蛋	
		鹅蛋	
		鹌鹑蛋	
5	水产类	水产	水产品类质量验收标准：水产品要求个体体重基本一

			致，无其他杂类水产，按照要求提供。并具有承诺达标合格证。
6	调味品	调味品	品质要求：必须符合明示标准要求。无异臭、异味、异物； 净含量要求：标明净含量±2%，净含量偏差之和≥0； 包装要求：凡进厂的各类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或保质期以及规格。

（二）产品质量要求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产品标签明示要求，预包装食品依法须取得生产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学生营养餐(新鲜生猪肉、牛肉)产品供应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要求

感官指标:

- (1)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 (2)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 (3)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 (4)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其他要求:

- (1) 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之内屠宰的新鲜猪肉，并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 (2) 猪肉、牛羊肉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
- (3) 所有的荤菜须为净菜

2. 学生营养餐(家禽)产品供应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要求

感官指标:

- (1)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橙黄色；
- (2)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 (3)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 (4)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其他要求:

- (1) 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 (2) 皮肤有光泽，肌肉柔润而发亮；
- (3) 要求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
- (4) 所有的荤菜须为净菜

3. 学生营养餐(蔬菜)产品供应质量标准要求

新鲜度:

- (1) 水量: 充足, 无过分萎蔫、皱皮。
- (2) 色泽: 正常, 无变色。
- (3) 硬度: 叶菜挺立, 瓜菜饱满, 结实, 无空心, 根菜略硬。
- (4) 机械伤: 无外力造成伤害, 如: 挤伤, 压伤, 碰伤, 切口, 裂伤等。
- (5) 病虫害: 无虫害, 虫嗑、无残虫卵。
- (6) 形状: 枝叶丰满, 大小适中。
- (7) 成熟度: 适中, 无过熟、腐烂。
- (8) 包装: 有包装筐, 完整, 干净。
- (9) 姜的质量验收标准色泽黄, 表面无皱缩、无霉变, 出芽现象, 水分含量适中。
- (10) 葱的质量验收标准葱白乳白, 无虫无病, 葱叶较长。
- (11) 蒜的质量验收标准蒜瓣饱满, 无霉无出芽。
- (12) 素菜净菜率为 95% 以上。

4. 学生营养餐(豆制品)产品供应技术参数

感官指标:

- (1)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2)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霉变,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3)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 无异味。

其他要求:

- (1) 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
- (2) 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 (3) 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5. 学生营养餐(调味品)产品供应质量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法定协议或招标文件执行。

6. 学生营养餐(新鲜家禽蛋)产品供应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要求

感官指标:

- (1)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 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或橙色, 蛋白澄清、透明, 无其他异常颜色。
- (2) 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 无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 去蛋壳

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具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其他要求：

(1) 外形完整匀称，无破损，颜色正常；

(2) 新鲜，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

(三) 供货方式：

1.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学校供货。

2. 送货时间：供应商按照“一日一供”的方式及时为学校提供新鲜优质、价廉物美的荤素菜、禽蛋类等食材以及调味品。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制订的菜谱供货，数量由学校根据学生数据实提供，每天送货时间必须满足各个计划学校供餐时间的要求。

3. 供货数量：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详细的清单，学校每天安排专人验收，如果发现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须供应商据实核查汇报，并予以处罚相关人员。

4. 验收应急方案：供应商供货验收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将在 1 小时内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更换后补送给学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由学校验货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在不影响食堂伙食供应为前提 1 小时内补送；如遇突发事件供应商无法及时送货，与学校沟通，双方在尊重事实的情况下协商由供应商配送员或学校派员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连续两次或者一个月内累计三次发现质量问题的，计划学校可按照退出制度来执行，更换供应商。

5. 供货商必须配合计划学校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对所供食材质量进行检测。

6. 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5)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6) 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四）运输要求：

1. 夏秋季节必须使用冷链配送车进行配送；
2. 食材必须使用专车运输，并且具有专门的容器盛装，搬运时，不得触地，不得用脚踩。

（五）配送和验收

1. 各计划学校每周的星期五将下一周的带量食谱报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若认为带量食谱确需更换或调整的，中标供应商需提前一天告知计划学校，经计划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调整。中标供应商在满足各计划学校供餐的菜品和时间送到各计划学校指定地点，交付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做到一日一送，具体结算以各计划学校签字和盖章的学生用餐人数单、食品收货单为准。

2.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进行抽检，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进行配合，抽检不合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必须经各计划学校相关管理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3. 中标供应商须随车携带每日所有食品溯源证明、承诺达标合格证，否则计划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规格包装的食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计划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供应商擅自推迟送货，各计划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配送能力，紧急情况下在接到计划学校通知后在确保正常供餐的时间内送达食品。如因个别品种市场短缺无法采购，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与计划学校管理人联系进行调整更换。

（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甲方在食品使用中遇到问题，乙方要调查事故原因并免费更换直至满足最终验收要求。

2. 供货期内，乙方应免费宣贯食品的保存知识。

3. 凡在质保期内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食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乙方保证按照计划学校的要求，及时提供食品的样品及有关说明，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5. 认真做好销售服务，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采购单位合法权益。

6. 乙方保证食品在计划学校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由计划学校指定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认可。

7.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

标准。

8. 如计划学校对乙方食品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9.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品，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适当补偿。

（七）其他要求

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由组织供餐学校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 至 90 分（不含）的为良好；70 分至 80 分（不含）的为合格；7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

2. 仓储点要求：

（1）必须具备隔热防潮性能、冷藏功能，通风良好；

（2）保持洁净；

（3）要有降温、降湿措施；仓储点内要有温湿度表，每日对温湿度进行检查、记录，夏季对储存 1 个月以上的货位进行检温和质量普检，如发现湿度大，要进行降湿；

（4）仓储点内要定期清仓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5）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的仓储点面积要求：冷冻、冷藏库面积不小于 600 m²；常温仓储库总面积不小于 1000 m²。

3. 乙方须配合市监部门的食品监督抽检。并依法处理。

4. 乙方所供预包装食品在保质期内，送至供货点必须在相应食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一时间以内（例如：某调味品的保质期为 6 个月，则该调味品送至供货点必须在 6 个月*1/3=2 个月以内）。

5. 本次招标配送学校共涉及 16 个乡镇和经开区共 17 个区域，每个区域需配备一名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配送工作。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有健康证，公司另外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2 名，项目管理人员 5 名，检测人员 3 名。

6. 供应商需提供冷链车（冷藏车）17 辆服务于本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拟派服务本项目从业人员以及相关设备及服务承诺内容须在开始服务之前配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场地等）

8. 教育局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和计划所列学校单独签订采购合同。

9、因本次招标金额规模大，涉及群体为学生，故本次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八）营养餐配送学校名单（以实际供餐学校及人数为准）

序号	乡镇	学校	总学生数 30730
1	梅城镇	潜山市梅城镇中心学校	519

2		潜山市梅城中心小学	1644
3		潜山市潘铺初级中学	395
4		潜山市罗汉初级中学	245
5		潜山市潘铺中心小学	513
6		潜山市梅城镇凤凰小学	19
7		潜山市潘铺中心小学何庄村小	35
8		潜山市罗汉中心小学	239
9		潜山市罗汉中心小学高集村小	105
10		潜山市罗汉中心小学余湖村小	2
11		潜山市罗汉万岭小学	10
12		潜山市罗汉中心小学平桥村小	3
13	开发区	潜山市综合经济开发区八一小学	1347
14		潜山市综合经济开发区三合小学	1115
15		潜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27
16	龙潭乡	潜山市龙潭乡中心学校	72
17		潜山市龙潭乡中心学校分校区	53
18		潜山市龙潭中心小学	80
19		潜山市杜埠中心小学暗冲村小	18
20		潜山市龙潭中心小学分校区	52
21	槎水镇	潜山市槎水镇中心学校	183
22		潜山市逆水初级中学	67
23		潜山市龙关学校	42
24		潜山市龙关学校中畈教学点	12
25		潜山市槎水中心小学	272
26		潜山市逆水中心小学	82
27	余井镇	潜山市余井镇中心学校	470
28		潜山市青楼初级中学	105
29		潜山市岭头初级中学	114
30		潜山市余井中心小学	706
31		潜山市余井中心小学松岭村小	75
32		潜山市余井中心小学柴阁教学点	6
33		潜山市余井中心马道教学点	9
34		潜山市青楼中心小学	190
35		潜山市岭头中心小学	204
36	四中	潜山市第四中学	1932
37	源潭镇	潜山市源潭镇中心学校	903
38		潜山市双峰初级中学	182
39		潜山市棋盘学校	716
40		潜山市源潭中心小学源潭校区	840
41		潜山市源潭中心小学友爱校区	1030
42		潜山市源潭中心小学路口村小学	38
43		潜山市源潭中心小学光芒村小	25
44		潜山市源潭中心小学三妙校区	2
45		潜山市双峰中心小学	334

46	黄柏镇	潜山市黄柏镇中心学校	240
47		潜山市黄柏中心小学	260
48	塔畈乡	潜山市塔畈乡中心学校	201
49		潜山市彭河学校	124
50		潜山市塔畈中心小学	391
51		潜山市塔畈乡冯冲小学	5
52		潜山市塔畈乡体元小学	7
53	官庄镇	潜山市官庄镇中心学校	117
54		潜山市后冲初级中学	80
55		潜山市官庄镇中心学校大水校区	124
56		潜山市大水学校平峰教学点	4
57		潜山市水贵学校	104
58		潜山市水贵学校乐平教学点	7
59		潜山市官庄中心小学	280
60		潜山市后冲中心小学	71
61		潜山市后冲中心小学西岭教学点	2
62	三中	潜山市第三中学	2260
63	皖小	潜山市皖城小学	640
64	五中	潜山市第五中学	467
65	黄铺镇	潜山市黄铺镇中心学校	122
66		潜山市桃花铺初级中学	461
67		潜山市牌楼初级中学	239
68		潜山市黄铺中心小学	838
69		潜山市黄铺中心小学古墩村小学	45
70		潜山市黄铺中心小学桃铺村小学	79
71		潜山市古井中心小学	242
72		潜山市古井中心小学新畈村小	167
73		潜山市牌楼中心小学	344
74	天柱山镇	潜山市天柱山镇中心学校	305
75		潜山市天柱山中心小学	584
76	水吼镇	潜山市水吼镇中心学校	212
77		潜山市横中初级中学	166
78		潜山市割肚学校	139
79		潜山市割肚学校三里教学点	1
80		潜山市割肚学校和平教学点	1
81		潜山市水吼中心小学	349
82		潜山市水吼中心小学雾下村小学	36
83		潜山市横中中心小学	222
84	五庙乡	潜山市五庙乡中心学校	210
85		潜山市五庙中心小学	280
86	痘姆乡	潜山市痘姆乡中心学校	380
87		潜山市痘姆中心小学	716
88	王河镇	潜山市王河镇中心学校	542
89		潜山市河镇初级中学	347

90		潜山市王河中心小学	936
91		潜山市王河中心小学天崇教学点	2
92		潜山市河镇中心小学	601
93	黄泥镇	潜山市黄泥镇中心学校	325
94		潜山市黄泥中心小学	755
95	油坝乡	潜山市油坝乡中心学校	282
96		潜山市油坝中心小学	377
97		潜山市油坝乡东店小学	7
98		潜山市油坝乡桑树小学	2

注：具体以实际供餐学校及人数为准。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成交费率为：81%。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全部价款、税费、配送、装卸、储存分拣场所费用、相关服务设施、人员工资费用、技术指导、培训、咨询、包装、保险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资料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3、采购人每周不定期对潜山范围内的大中型商超、农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好又多、永辉超市、零碑菜市场、天柱市场等）进行询价，询价平均价格为结算基准价。

4、结算金额的确定（公式如下）：结算额=（产品实际配送量×结算基准价）×成交费率按实结算。早晚餐以实际供货结算。具体结算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不包括寒暑假、法定节假日。

附件：2024-2025 学年度潜山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
(不含米油) 采购项目年（月）考核表

被考核人：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及分值			分值	得分	备注		
绩效性考核 (75 分)	食品质量 30 分	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	0~10				
		产品标签与实物匹配情况	0~10				
		食品保质期	0~10				
	服务情况 45 分	校企配合	0~5				
		食品供货周期及进度	0~10				
		食品安全保障	0~10				
		售后服务情况	0~10				
		人员能力及配备情况	0~5				
		应急处置预案	0~5				
小计得分							
基础性 (25 分)	档案资料报送		0~5				
	食材样品、质检报告报送		0~10				
	供货学校、数量统计表报送		0~5				
	食材包装		0~5				
	小计得分						
合计得分							
考核结论							
参加考核人员 签字：							

注：如发现被考核人存在违法行为应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